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STELLARINVESTMENT PTE. LTD.签署《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贝特瑞”)与STELLAR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STELLAR公司”)签署《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双方通过成立合资公司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开发建设“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4.78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为争取更大程度的优惠政策,提高成品发货周转效率,降低合作项目的综合成本,经友好协商,香港贝特瑞拟与STELLAR公司签署《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项目建设地点由“印度尼西亚Morowali县IMP工业园区”调整为“印度尼西亚Morowali县IMP工业园区和爪哇省三宝壟市的肯德尔工业园区”,其中IMP工业园区建设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半成品产线,肯德尔工业园区建设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的成品产线。项目总投资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

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注册地址: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20年7月7日
股权结构:EVER RISING LIMITED持股100%
主营业务:OTHER HOLDING COMPANIES
公司与STELLAR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STELLAR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
1.补充协议中项目名称:“协议各方约定通过各自关联公司在IMP工业园区投资开发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修改为:
“协议各方直接或通过各自关联公司设立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IMP工业园区和肯德尔工业园区投资开发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其中IMP工业园区建设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半成品产线,肯德尔园区建设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的成品产线”。

2.将合资协议中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为478,000,000 USD(大写:【肆亿柒仟捌佰万】美元整)……”修改为:“本项目总投资约为478,000,000 USD(大写:【肆亿柒仟捌佰万】美元整),其中IMP工业园区的半成品产线投资约为3.3亿美金,肯德尔园区的成品产线投资约为1.48亿美金……”。

3.将合资协议第18.3.4条“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个月内,本项目仍完成中国境外投资审批和备案的相关流程,即删除本协议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延长外,本协议自动终止”修改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本项目仍未完成中国境外投资审批和备案的相关流程,即删除本协议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延长外,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补充协议签署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主要是为了优化项目建设方案,争取更大程度的优惠政策,提升成品发货周转效率,有利于降低综合成本,有助于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若项目顺利建成达产,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3-036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集团”)的通知,鲁商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发行《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山东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证监函[2023]1381号)。根据鲁商集团的通知,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鲁商集团拟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和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要求,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业务如下:
1.鲁商集团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签署了《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合同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东方投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

户,账户名为“鲁商集团—东方投行—23鲁商EB担保信托财产专户”;
3.鲁商集团与东方投行于近日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鲁商集团持有的共计70,000股标的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8.89%,列入担保及信托财产;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由东方投行名义持有,在行使表决权时,东方投行将根据鲁商集团的授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鲁商集团通过自有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9,73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通过山东省股权登记中心—非公开发行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通过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4%。“鲁商集团—东方投行—23鲁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89%。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江苏万盛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18.2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面向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符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1.82亿元(其中:江苏万盛6.82亿元,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5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3年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万盛与中信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务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北8号
法定代表人:李闯
经营范围:一般化工产品(特种脂肪胺产品和聚氨酯催化剂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定范围)的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江苏万盛资产总额为800,826,250.36元,负债总额为412,530,881.86元,净资产388,295,368.50元;2022年江苏万盛实现营业收入955,101,920.74元,实现净利润908,585,255.52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江苏万盛资产总额为739,814,846.89元,负债总额为365,601,689.46元,净资产374,213,162.26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江苏万盛实现营业收入129,140,981.49元,实现净利润-1,480,074.4元。

与公司关系:江苏万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业务期间:2023年6月20日—2026年6月20日
担保期限: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措施: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在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全面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108,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余额为17,382.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4.3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物资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类型及金额: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公司”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冶”)签订《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协商约定2023-2025年度之间中国二冶向山东东宏股份分公司承接项目所需管材、管件产品由东宏股份供应,预计合同金额为20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订单合同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协议的签订有助于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签订的协议总金额暂为预估数,具体内容以本协议项下具体签订的订单合同为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金额为预计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具体以实际订单合同和业务要求约定为准,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协议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近日与中国二冶签订了《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协商约定2023-2025年度之间中国二冶向山东东宏股份分公司承接项目所需管材、管件产品由公司供应,预计合同金额为20亿元。

本次协议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协议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11439356XY
3.成立日期:1960年9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徐永锋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3甲号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起重、主副食(以上三项仅限分公司经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冶炼、房屋建筑、矿山、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公路、化工石油、铁路、水利;电气工程总承包;钢结构、炉窑、渣机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管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钢结构生产;钢种产品混凝土、钢结构制作;钢(筒)壳、周转材料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服装加工;礼仪服务;百货销售;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箱式变电站、自动化控制设备、电缆桥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及销售;物业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设计、工程咨

股票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传公司”)、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阅潮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方”),转让价格分别为48,925.52万元人民币、76.84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文传公司和阅潮公司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将文传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8,925.52万元;拟将阅潮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6.8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文传公司和阅潮公司的股权。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委托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与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办理后续事项等。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宇、郭波勇、谢伟、郭瑾、许继刚、张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华发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珠海华发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上两家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宇、郭波勇、谢伟、郭瑾、许继刚、张延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珠海华发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2558944R
(2)成立日期:2010年9月3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舒薇薇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发金融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2807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从事经营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群众性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艺术品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旅客票务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法律事务(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贸易经纪;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市场营销(不含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00,138.53万元,总负债83,593.83万元,净资产16,544.7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65.12万元,净利润-3,412.84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97,956.84万元,总负债81,893.94万元,净资产16,062.90万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394.26万元,净利润-481.80万元。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2558380U
(2)成立日期:2010年9月3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0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舒薇薇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发金融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2816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摊位、展位出租;租借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健身休闲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餐饮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餐饮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含高危体育项目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60,313.41万元,总负债5,388.06万元,净资产54,925.3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3.20万元,净利润-67.94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9,443.53万元,总负债61,444.33万元,净资产-1,999.20万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4.16万元,净利润-126.17万元。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29518544
3.法定代表人:郭云飞
4.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7栋3层303室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访调查);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销售;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智能设备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日用品零售(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含高危体育项目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60,313.41万元,总负债5,388.06万元,净资产54,925.3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3.20万元,净利润-67.94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9,443.53万元,总负债61,444.33万元,净资产-1,999.20万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4.16万元,净利润-126.17万元。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四、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一)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29518544
3.法定代表人:郭云飞
4.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7栋3层303室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访调查);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销售;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智能设备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日用品零售(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含高危体育项目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60,313.41万元,总负债5,388.06万元,净资产54,925.3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3.20万元,净利润-67.94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9,443.53万元,总负债61,444.33万元,净资产-1,999.20万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4.16万元,净利润-126.17万元。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五、交易标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概述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参考基准日下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作价,各方确认,收购文传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价款合计为48,925.52万元;收购阅潮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价款为76.84万元。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文传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2,889.65万元,评估价值为52,920.49万元,增值率为30.84%,增值率为0.0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994.97万元,评估价值为3,994.97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894.6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8,925.52万元,增值率为30.84%,增值率为0.06%。

阅潮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73.53万元,评估价值为2,082.79万元,增值率为9.26万元,增值率为0.4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05.95万元,评估价值为2,005.95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7.5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6.84万元,增值率为9.26万元,增值率为13.70%。

(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华发正信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文传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8,925.52万元,阅潮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6.84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收购文传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价款合计为48,925.52万元;收购阅潮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价款为76.84万元。

四、交易主要条款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应文传公司股权)/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对应阅潮公司股权)
受让方: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对应文传公司股权)/珠海华发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应阅潮公司股权)

目标公司: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分别为文传公司100%股权、阅潮公司100%股权。公司将标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受让该股权。

(三)标的股权转让款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参考基准日下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作价,各方确认,收购文传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价款合计为48,925.52万元;收购阅潮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价款为76.84万元(下称“股权转让款”)。

(四)协议生效及履行步骤
1.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标的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递交至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工作管理机构部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新的营业执照为准),下同。

2.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各方应于交割日当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登记手续,变更新的股东信息,并完成目标公司资产、资料等的移交手续,前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即为交割完成日,交割完成后,受让方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1.各方同意,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对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以任何形式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质押、委托管理等。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于过渡期内因正常经营、转让协议目的、政府强制要求和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力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目标公司承担与享有(即由受让方承担与享有)。

(六)费用及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费用及税费,由转让方、受让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如受让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转让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应履行的、承诺和保证的、或确认事项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补救措施,如造成其他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交易标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集中力量发展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化经营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转让前,公司不存在为相关公司的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文传公司、阅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宇、郭波勇、谢伟、郭瑾、许继刚、张延回避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办理后续事项等。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股权转让协议》;

4.《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正信评报字[2023]第B02-0079号);

5.《珠海华发商业经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正信评报字[2023]第B02-0080号);

6.《珠海华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083号);
7.《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090号)。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并致歉的公告

公司股东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江苏万盛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18.2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